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研究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AD2-2-033
公佈日期：106年10月11日		頁次：1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規範本校研究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與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計畫主持人約用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研究獎助生及僱傭關係之勞務型兼任助理。

參、權責單位

研發處計畫管理組：統籌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相關業務。

肆、名詞解釋

研究獎助生：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勞務型兼任助理：應符合本校「獎助生權益與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二條定義，指學生接受本校聘僱從事勞務性之工作，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並領取工作報酬者。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研究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與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獎助生相關權益保障規範，其研擬過程由研發處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執行計畫之教師與一定比率學生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第三條 研究獎助生應於計畫開始前填具「中華大學獎助生或勞務型兼任助理同意書」，與計畫主持人進行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勞務型兼任助理應於計畫開始前填具「中華大學獎助生或勞務型兼任助理同意書」及「中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臨時人員(工讀生)勞動契約書」進行書面合意為僱傭關係。
- 第四條 研究獎助生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得支領研究津貼或補助，所需費用由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支給標準依各計畫經費支給標準規範辦理。
勞務型兼任助理從事勞務性工作，其所需之工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費用，由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支給標準依各計畫經費支給標準規範辦理。
- 第五條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各計畫編列經費支應所需經費。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研究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AD2-2-033
公佈日期：106年10月11日		頁次：2

第六條 本校教師於推動課程學習活動產生之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研究獎助生對於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認定爭議及勞務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有損害其勞動權益或權利主張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發生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中華大學獎助生權益與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3. 中華大學學生申訴實施辦法。

柒、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獎助生或勞務型兼任助理同意書。
2. 中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臨時人員(工讀生)勞動契約書